

知识产权卓越人才培养系列教材

丛书主编 © 于杨曜

欧洲 专利制度研究

徐 明 © 编著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知识产权卓越人才培养系列教材

丛书主编：于杨曜

欧洲专利制度研究

徐 明 编著



華東理工大學出版社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 上海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洲专利制度研究/徐明编著. —上海: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7.9

知识产权卓越人才培养系列教材

ISBN 978-7-5628-5135-6

I. ①欧… II. ①徐… III. ①专利制度—欧洲—教材
IV. ①G30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82366 号

项目统筹 / 韩 婷

责任编辑 / 韩 婷 马夫娇

装帧设计 / 徐 蓉

出版发行 /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梅陇路 130 号, 200237

电话: 021-64250306

网址: www.ecustpress.cn

邮箱: zongbianban@ecustpress.cn

印 刷 /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 710 mm×1000 mm 1/16

印 张 / 10

字 数 / 147 千字

版 次 /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7 年 9 月第 1 次

定 价 / 4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丛书前言

series preface

随着科技的飞速发展和全球经济一体化的快速推进,世界各国在经济领域的竞争手段发生了巨大变化,知识产权越来越显示出其作为商业竞争工具的重要特性。自 2006 年我国政府提出向创新型国家转型以来,我国在知识产权领域的理论研究、司法实践、企业运用、高校技术转化等方面均取得了较大的进步;在陆续对专利法、著作权法、商标法进行修订之后,新一轮的著作权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工作正在展开;公众认知方面也逐渐营造出了尊重知识产权的氛围。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环境下,各领域对知识产权的重视站上了新高度。

在这一大环境下,我们期望能以自己的微薄之力助力创新型国家的建设。作为高校的知识产权相关专业教师,在法学院知识产权专业人才的培养和理工科学生的知识产权实务教育中有所作为,播下创新保护的种子,帮助学生与国际规则接轨,是我们的职责所在。

华东理工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成立已有十多年,中心依托校法学院,突出文理交叉学科优势,专注专利法理论和实务研究及教学,探索复合型的知识产权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已经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毕业生获得用人单位的一致好评。2012 年,华东理工大学法学院成功申报了“上海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作为卓越人才培养特色方向之一,知识产权特色教材成为学科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结合本中心教师的研究背景、外语语言优势及学生课程教学需求,我们推出本套“知识产权卓越人才培养系列教材”,第一批专注于专利制度方向,包括《专利检索与信息分析实务》《欧洲专利制度研究》《韩国专利法研究》以及《日本专利法研究》。本套系列教材是上海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知识产权方向)系列教材与课程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适用于包括理工专业在内的本科、研究生的各学历层次教学,也适用于相关行业的技术研发人员和法律人士学习。同时,本套教材也丰富和弥补了市场上相关专业书籍的不足。

知识产权制度是高度国际化的制度,也是极为注重实践的制度,希望本套丛书的推出能够为相关实务教学和法律研究提供一些新的思路和启发。本套系列教材还存在一些不足,需要在建设和发展的过程中不断地探索和完善。衷心感谢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对我校应用复合型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的鼎力支持,感谢上海市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知识产权方向特聘校外导师张斌、陈惠珍、刘军华、林衍华、张晓都、朱妙春、章鸣玉等的悉心指导,感谢华东理工大学教务处的全力帮助。我们将继续积极探索知识产权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和人才培养规律,为我国知识产权发展及创新型国家建设做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于杨曜

2017年5月

前言

preface

欧洲是世界专利制度的发源地。1236年,英国国王亨利三世授予一个市民制作各色布匹十五年的垄断权;1474年,世界上第一部具有近代特征的专利法在威尼斯共和国诞生;1623年,英国制定《垄断法规》;此后1791年的法国、1877年的德国也相继颁布了自己的专利法。1973年,欧洲十四个国家在德国慕尼黑签署了《欧洲专利公约》,并于1978年正式生效,成为欧洲第一部真正意义上的跨国专利公约。2000年,《欧洲专利公约》进行了最重要的一次修订,新公约被称为《欧洲专利公约(2000年)》,并于2007年12月13日正式生效。作为欧洲专利审查与授权的重要部门,欧洲专利局与美国专利商标局、日本专利局并称世界三大专利局,同时也是世界上最大的区域性专利局。如今,欧洲专利制度已经成为世界专利制度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

《欧洲专利公约(2000年)》及其实施细则具有鲜明的特色,它并不排除成员国自身专利法的适用,而是采取了与之并行的做法,在专利生效问题和语言问题方面进行了统一。从法律条款来看,在专利申请、审查、授权、异议、限制性修改、撤销、上诉等环节,当事人可以采用任何一种官方语言(英语、德语、法语)依据一部公约解决在不同国家专利法律效力的问题。与我国专利制度相比,欧洲专利公约主要具有以下四个方面的特色。

欧洲专利公约的第一个特色在于申请方式的统一。尽管立法属于一个国家的主权范围,其有权决定是否给予一件发明创造以专利权,但是欧洲专利公约为申请人提供了便捷的专利申请流程,申请人只需要按照公约统一的实体和程序标准提出申请,如果满足了专利申请受理的条件,就能够在指定的缔约成员国获得与国家专利申请相同的效力,取得相同的申请日,这大

大减轻了申请人原先需要在不同国家提出专利申请的负担。

欧洲专利公约的第二个特色在于与审查决定的互认。公约第Ⅱ部分对实体专利法进行规定,即专利授权的实体条件。在通过形式审查并缴纳费用后,如果一件发明创造属于可以授予专利权的客体,满足三性(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要求,并且具有单一性,那么欧洲专利局将会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审查决定,依据该决定,专利申请人可以在不同指定的缔约国获得专利权。欧洲专利的保护期为二十年,从欧洲专利申请日开始计算。审查决定的互认并不意味着专利权的互认,一件发明创造未指定的成员国,当事人并不享有专利权,自然也无法获得专利保护。

欧洲专利公约的第三个特色在于限制性修改制度。在我国,一件发明创造被授权后,如果专利人想要修改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只能启动无效程序,自己无效(部分无效)自己的专利权,它与第三方提出的专利无效并无差异。依据欧洲专利公约的规定,一件发明创造被授权后,如果专利人想要修改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可以启动限制性修改制度,主动修改权利要求,以缩小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只要修改后的权利要求能够得到说明书的支持,就能够得到允许,从而不至于使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被异议程序过度缩小。限制性修改制度也为保护社会公众利益、将技术方案升级为技术标准提供了更方便的渠道。

欧洲专利公约的第四个特色在于上诉制度。在我国,如果当事人对知识产权局作出的驳回决定、授权决定不服,可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启动复审或无效程序。在欧洲,如果当事人对受理处、审查部、异议部和法律部所作出的决定不服,可以向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上诉委员会的决定是终局的,但是在特殊情况下,当事人可以请求扩大上诉委员会复审。在扩大上诉委员会作出决定前,由上诉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仍然具有效力,不会产生中止执行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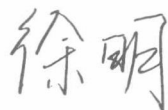
实际上,专利制度也许是世界上统一性最高的制度之一,尤其在《巴黎公约》《专利合作条约》的框架下,各国政府在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法律与政策都有相同之处。笔者推定本书读者已经具有一定的专利基础,至少熟悉我国专利法的基本内容,因此,本书并没有对每一项法条的原

理或案例进行过于详细的阐述,旨在使读者能够简明快速地了解欧洲专利制度的基本情况。

本书从欧洲专利制度的起源与现状述及,详细介绍了欧洲专利申请的实体要求、程度要求、审查制度以及欧洲专利的异议制度、限制与撤销制度、上诉制度、Euro-PCT 专利申请制度。

为了方便读者定位本书中部分内容引用的法条,本书依据法条的内容,使用例如【A52.2】和【R41.2】的方式进行标注,并在附录中对《欧洲专利公约(2000年)》和《欧洲专利公约(2000年)实施细则》的结构进行了中英文对照。

鉴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2017年2月于上海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欧洲专利制度的起源与现状	► 001
第一节 欧洲专利制度的起源 / 003	
第二节 欧洲专利制度的现状 / 005	
第二章 欧洲专利申请的实体要求	► 014
第一节 重要法律主体 / 014	
第二节 专利授权的基本条件 / 026	
第三节 专利保护期与保护范围 / 036	
第四节 财产性权利的转让与许可 / 042	
第五节 专利代理与专利代理人 / 044	
第三章 欧洲专利申请的程序要求	► 051
第一节 专利申请与申请书的要求 / 051	
第二节 专利申请日与优先权日 / 062	
第三节 单一性与分案申请 / 067	
第四节 语言与翻译 / 070	
第五节 其他统一规定 / 074	
第四章 欧洲专利申请的审查制度	► 090
第一节 专利审查的基本原则 / 090	

第二节 形式审查、检索报告与实质审查 / 091

第三节 专利申请的授权与驳回 / 101

第五章 欧洲专利的异议制度 ▶ 106

第一节 异议的基本条件 / 107

第二节 异议的审查过程 / 110

第三节 异议的法律效力 / 115

第四节 异议的救济途径 / 116

第六章 欧洲专利的限制与撤销制度 ▶ 118

第一节 限制与撤销制度概况 / 118

第二节 限制与撤销制度的程序 / 120

第七章 欧洲专利的上诉制度 ▶ 125

第一节 上诉的基本条件 / 125

第二节 上诉委员会的审查 / 129

第三节 扩大上诉委员会的审查与复审 / 132

第八章 Euro-PCT 专利申请制度 ▶ 136

第一节 PCT 制度简介 / 136

第二节 国际阶段欧洲专利局的角色 / 139

参考文献 ▶ 143

附录 1 《欧洲专利公约(2000 年)》结构 ▶ 144

附录 2 《欧洲专利公约(2000 年)实施细则》结构 ▶ 146

第一章 欧洲专利制度的起源与现状

本章要点

- (1) 欧洲专利制度的起源；
- (2) 欧洲专利局的主要部门与业务总部；
- (3) 欧洲统一专利法院的管辖权与法律适用；
- (4) 欧洲专利制度的官方语言。

欧洲是世界专利制度的起源地，影响着世界各国专利法和国际专利条约的制定。1474年，威尼斯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专利法，首次给予技术创新者以法律上的垄断权；1623年，英国议会颁布了具有现代意义的专利保护法律条例《垄断权条例》；1791年，法国引进了以公开发明内容来换取保护的法律制度，这部法律明确任何“发现或者新发明”都属于原创者的财产；1877年，德国颁布了专利法，由德国专利局接受专利、实用新型的申请案。欧洲国家众多，在此不一一列举。专利制度的诞生本身也是人类最伟大的发明之一，它通过给予创新者一定时间的垄断权，换取其公开技术方案的内容，从而推动了整个人类工业文明的快速发展。

1973年，欧洲14个国家在德国慕尼黑签订了《欧洲专利公约》(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并于1978年正式生效。2000年，《欧洲专利公约》进行了最重要的一次修订，新公约被称为《欧洲专利公约

(2000 年)》，并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正式生效。2006 年 12 月 7 日，欧洲专利组织下设的行政理事会通过《欧洲专利公约（2000 年）实施细则》（Implementing Regulations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Grant of European Patents）^①。2016 年 6 月，欧洲专利局出版了《公约》第 16 版，这是截至本书编写之日的最新版本。

本书基于《公约》及其《实施细则》，对欧洲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与审查的实体及程序问题、上诉、异议和撤销制度等内容进行阐述。为了方便读者定位法条原文，本书用英文简写的方式对条文加以标注，使用“A”（Article）代表《公约》、“R”（Rule）代表《实施细则》。例如：

A52——代表《公约》第 52 条

A52.2——代表《公约》第 52 条第 2 款

A52.2.a——代表《公约》第 52 条第 2 款 a 项

R41——代表《实施细则》第 41 条

R41.2——代表《实施细则》第 41 条第 2 款

R41.2.a——代表《实施细则》第 41 条第 2 款 a 项

本书中对条款的标注并不完全是法律条款原文的对应译文，而是在其意思上进行的改写，以便读者更简明地理解条款的意思。如需进一步获得原文——《公约》及其《实施细则》的英语和德语版本，可以访问欧洲专利局官方网站并下载，链接为：<http://www.epo.org/law-practice/legal-texts/epc.html>。中文版本可参考《简明欧洲专利法》^②。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中的“发明”并不是指我国《专利法》第 2 条中规定的发明（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相并列），而是指一种发明创造（Invention）。实际上，《公约》及《实施细则》并没有对专利的类型进行区分，而是留给成员国各自的国内法律加以解决。

① 为方便阅读，除明确说明之外，后文所称《欧洲专利公约》或《公约》均指《欧洲专利公约（2000 年）》，《实施细则》或《细则》均指《欧洲专利公约（2000 年）实施细则》。

② [英] 理查德·哈康，[德] 约亨·帕根贝格：《简明欧洲专利法》，何怀文，刘国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

第一节 欧洲专利制度的起源

一、欧洲最早的专利制度

1474年，威尼斯共和国正式颁布并实施《专利法》，成为欧洲第一部专利法，也是世界上第一部专利法。实际上，早在15世纪20年代，威尼斯就已经存在着专利的概念。著名建筑设计师Brunelleschi设计的配备有起重机的石料运输船就被授予了专利，从而实现了相关技术的垄断，只是当时的制度尚不完善。1474年，威尼斯元老院颁布法案，对专利制度条款进行规范，这是世界上第一部最接近现代专利制度的法律，也是世界专利保护制度的起源。此后，著名科学家伽利略发明的扬水灌溉机获得了20年的专利权。

在同一时期，英国国王开始为技术工人颁发专利证书，授予垄断权利。到17世纪，英国专利制度发展为具有现代意义的专利保护制度，其标志性的事件为1623年英国议会颁布的《垄断权条例》，这是世界上第一部现代含义的专利法。该部法律确定的许多基本原则和定义沿用至今。英国专利制度的实施对技术创新直接起到了保护和激励作用，大量工业化设备得以发明，这一切为英国资本主义产业革命奠定了物质基础。继英国之后，其他资本主义国家也陆续颁布了专利法，例如，美国（1790年）、法国（1791年）、德国（1877年）以及日本（1885年）。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亚洲、非洲、拉丁美洲的许多发展中国家也开始着手制定符合自身国情的专利制度。

欧洲专利制度的统一与发展与欧盟的成立密切相关。1991年12月，欧洲共同体马斯特里赫特首脑会议通过《欧洲联盟条约》（也称为《马斯特里赫特条约》）。1993年11月1日，《欧洲联盟条约》正式生效，宣告了欧盟的成立。欧盟成立的重要目的之一是建立一个欧洲范围内统一的市场。不久后，欧盟在经济、政治、贸易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果，作为支撑科技、经济、文化繁荣发展的专利制度也得以发展，欧盟对欧洲各国专利制度的趋同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二、欧洲第一部专利公约

为便于世界各国在国际范围内开展专利合作与交流，国际专利组织与国际专利条约的步伐逐渐加快。1973 年，欧洲 14 个国家签署了《欧洲专利公约（1973 年）》，并于 1978 年正式生效，成为欧洲第一部真正意义上的跨国专利公约。《欧洲专利公约（1973 年）》的签订，与其他专利国际条约一样，成为影响世界各国专利立法的区域性专利条约。截至目前，部分重要国际条约仍然发挥着很大的作用，表 1-1 列出了这些国际条约的议订年份、名称与最新修订年份。

表 1-1 部分重要的国际条约

议订年份	国际条约名称	最新修订年份
1883 年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1979 年
1970 年	《专利合作条约》	2001 年
1971 年	《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	—
1973 年	《欧洲专利公约》	—
1975 年	《欧洲共同体专利公约》	1989 年
1977 年	《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	1980 年
1993 年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
2000 年	《专利法条约》	—
2000 年	《欧洲专利公约（2000 年）》	2016 年
2006 年	《欧洲专利公约（2000 年）实施细则》	2015 年
2006 年	《专利法条约实施细则》	—

除表 1-1 所列内容之外，1949 年欧洲理事会提出创建欧洲专利的可能性，1953 年签订《关于专利申请格式要求的欧洲公约》，1954 年签订《关于发明专利国际分类的欧洲公约》，1963 年签订《统一发明专利实体法中某些规定的公约》，这些都是实践专利制度一体化的标志性公约。2015 年 5 月，欧盟法院针对一揽子单一专利（Unitary Patent Package, UPP）撤销了法律屏障，认定成立新单一专利及其语言框架的条例与欧盟

法律不冲突，欧洲单一专利又向前迈出了决定性的一步。

第二节 欧洲专利制度的现状

目前，欧洲的专利制度已经成为世界专利制度中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众所周知，由于立法属于一个国家的主权范围，而区域性国际条约必须在不同的国内法之间寻求共识点，因此区域性国际条约的制定一直面临很大的障碍。从欧洲专利公约的实践来看，跨国界专利制度的建立需要解决三大难题，具体如下：

（1）生效问题，需要统一专利法律效力，克服传统专利的地域性特征；

（2）保护问题，需要克服专利侵权时管辖法院与法律适用冲突的障碍；

（3）语言问题，需要限定专利各阶段事务的官方语言和可被接受语言。

面对上述三大难题，欧盟分步进行了统一。其中，欧洲专利局、欧洲单一专利制度、欧洲专利公约及其实施细则用以解决专利生效问题和申请与审查中的语言问题；欧洲专利保护与统一专利法院用以解决专利保护问题和专利诉讼中的语言问题。

一、生效问题的统一

欧洲专利组织下设欧洲专利局与行政委员会【A4.2】，由于行政委员会的主要作用是监督欧洲专利局，并不处理具体的专利事务，在此不作介绍。

1. 欧洲专利局概况

成立于1977年的欧洲专利局（European Patent Office, EPO）是欧洲专利申请与授权环节中最重要的执行机构，与美国专利商标局（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日本专利局（Japan Patent Office, JPO）并称世界三大专利局，并且也是世界上最大的区域性专利

局。自 1977 年成立时的 8 个成员国到如今的 38 个成员国和 2 个延伸国，欧洲专利局一直致力于开拓成员伙伴。值得敬佩的是，作为具有一定行政属性的部门，欧洲专利局在财务上实行自治【A4】，其运营支出来源于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缴纳的费用，高质量的专利服务水平无疑是欧洲专利局长期坚持的原则。

欧洲专利局的主要职能是负责各成员国申请人提交的欧洲专利申请、审批、异议、上诉等工作，其建立以《公约》为法律基础，根据《公约》第 15 条的规定，欧洲专利局设置的主要部门及其工作职能如表 1-2 所示。

表 1-2 欧洲专利局设置的主要部门及其工作职能

主 要 部 门	工 作 职 能
受理处（Receiving Section）	对欧洲专利申请进行形式审查
检索部（Search Divisions）	作出欧洲专利检索报告
审查部（Examining Divisions）	对欧洲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异议部（Opposition Divisions）	审查公众对欧洲专利提出的异议
法律部（Legal Division）	管理专利登记簿及专利代理人
上诉委员会（Boards of Appeal）	处理对以上部门决定不服的上诉
扩大上诉委员会（Enlarged Board of Appeal）	统一法律适用，解决重大法律争议

在部门数量上，欧洲专利局设置一个受理处、多个检索部、多个审查部、多个异议部、一个法律部、多个上诉委员会以及一个扩大上诉委员会【A15】。

欧洲专利局总部位于德国慕尼黑，下属设立五个业务总部，除第一总部位于荷兰海牙之外，其余四个总部也都位于德国慕尼黑【A6】。五个业务总部各有分工，如表 1-3 所示。

表 1-3 欧洲专利局五个总部及其业务分工

总 部	业 务 分 工
第一业务总部	专利申请的形式审查，专利检索
第二业务总部	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专利异议

续 表

总 部	业 务 分 工
第三业务总部	上诉委员会，扩大上诉委员会
第四业务总部	一般性的专利行政服务
第五业务总部	处理法律事务和国际事务

上述五个业务总部分别由欧洲专利局的副局长担任负责人，该副局长由行政理事会任命。欧洲专利局的工作人员、总部的负责人及其他工作人员需要尽到非常严格的保密义务，即使从工作岗位上离职，也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任何在其工作期间具有保密要求的信息【A12】。

为了加强沟通联络，经成员国或工业产权方面的政府间组织同意，欧洲专利局可以根据需要在成员国或上述组织设立分局【A7】。目前，欧洲专利局在布鲁塞尔设立了分局，但该分局的作用仅限于联络，并不具有受理欧洲专利申请的职能。

2. 欧洲单一专利制度概况

2013 年 1 月，《关于欧洲单一专利的条例草案——创设单一专利保护的 第 1257/2012 号条例》和《关于单一专利保护的翻译问题的第 1260/2012 号条例》正式生效；2014 年 1 月 1 日，欧洲单一专利制度正式生效。欧洲单一专利，又被称为“具备统一效力的欧洲专利”，它是由欧洲专利局根据《公约》的规定统一授予的一项专利权，但该专利权却能够在各个欧盟成员国（截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欧盟共有 28 个成员国）具有统一的专利效力，从而成为一件名副其实的“跨国专利”。

欧洲单一专利制度大大降低了专利申请人在不同国家获得专利授权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在此项制度尚未建立之时，专利申请人如果想在所有成员国中保护其发明创造，就必须在每个国家都分别提交专利申请，同时也将会产生数倍的支出及不一致的结果。欧洲单一专利的诞生可以降低专利跨国专利保护费用、提高专利在多国专利保护的稳定性以及消除国家地域性对专利保护效力的阻碍，该制度在专利制度国际一体化进程中，具有里程碑式的重要意义。